

市政府关于大力培育扶持企业上市 挂牌的政策意见

(海政规〔2023〕8号)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抢抓资本市场改革重大机遇，全力营造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新环境，鼓励和引导更多企业坚定对接资本市场，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适用范围

在海安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按照本政策意见规定签署相关承诺书的拟上市挂牌企业。拟上市挂牌企业是指经过审核确认并已启动上市挂牌工作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辅导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进行实质性运作，支付首期费用并在辅导机构指导下形成详细的工作计划。

二、鼓励企业规范运作

(一)充分发挥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相关部门落实专人、明确流程，提高协调解决股改、上市过程中涉及备案、规划、环评、能评等环节的工作效率，主动作为、优化服务、高效办结。

(二)企业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先核准或备案，所需建

海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设用地、环境容量、能源供应等优先保障。

（三）非上市公司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科研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在股改及规范过程中的规范性成本支出，经财政、税务部门确认后，对照其地方贡献情况予以扶持，在企业成功完成申报后兑现。

补助范围：因产权评估增值、办理产权登记及产权交易而形成的规范成本支出；因审计（评估）调整增加利润而形成的规范成本支出；因进行规范重组（指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收购、兼并、转让行为以及境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优化股权结构（含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形成的规范成本支出；因未分配利润转为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或转增个人股本而形成的规范成本支出。

（五）鼓励企业培养和引入资本运作专业人才，可对照我市人才政策享受相应待遇及补贴。

三、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一）大力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

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市级财政给予800万元奖励，可分阶段兑现。

1. 辅导备案阶段：企业申请江苏省证监局辅导备案，提供相关材料后，给予100万元奖励。

海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2. 申报阶段：企业上市申请文件经上交所、深交所、境外交易所受理，提供相关材料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上市发行阶段：企业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相关材料后，给予 600 万元奖励。

4. 鼓励企业加快运作，对首家实现科创板上市的企业，额外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

5. 支持引进优质上市企业。市外上市企业注册地址变更至我市并承诺注册地 3 年不变，视同企业完成上市。对照企业落户之年形成的地方贡献增量情况给予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如贡献特别巨大，企业可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区镇确认，提请市政府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会商。

（二）大力支持挂牌企业北交所上市

挂牌企业实现北交所上市，市级财政给予 600 万元奖励，可分阶段兑现。

1. 辅导备案阶段：企业申请江苏省证监局辅导备案，提供相关材料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申报阶段：企业上市申请文件经北交所受理，提供相关材料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上市发行阶段：企业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相关材料后，给予 400 万元奖励。

4. 鼓励企业加快运作，对首家实现北交所上市的企业，额外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

（三）大力支持企业新三板挂牌

海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企业实现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市级财政给予 150 万元奖励，可分阶段兑现。

1. 申报阶段：企业挂牌申请文件经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提供相关材料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挂牌阶段：企业正式挂牌新三板，提供相关材料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各区镇根据新三板运作流程，结合自身财力，分阶段给予企业总额 50 万元奖励。

4. 南通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变更至我市，分 2 年给予企业持续督导费用补助，总额 100 万元。

四、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做大做强

（一）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优先股等方式再融资，自完成再融资当年起，连续两年对照融资形成的地方贡献比上年度增长情况给予相应奖励，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

（二）鼓励上市企业股东的限售股份在本市托管并减持退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三）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实现上市发行、新三板挂牌，按照前述政策上浮 10% 给予奖励。

五、相关配套扶持措施

（一）在为企业出具历史沿革合规性确认文件、访谈证明及合规性证明等方面，有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主动协调、认真服务，最大限度压缩时限，加速办理。

（二）引导和鼓励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证拟上市挂牌

海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并视为优质资信企业给予利率优惠；鼓励和支持信用担保机构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用予以优惠。

（三）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职能部门给予重点指导。

（四）市金融监管局、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上市挂牌专题培训及相关活动，帮助企业培育专业人才，提高企业运作能力。

（五）涉及企业个性化问题，根据企业书面申请以及所在区镇意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协调解决。

（六）坚持“梯次培育、梯度推进”，市金融监管局组织各区镇大力挖掘上市挂牌后备资源，通过市、区镇两级筛选，确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名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靠前指导重点培育企业及后备企业依法合规运营，积极化解相关矛盾，避免出现影响上市挂牌的重大处罚事项。

六、其他政策措施

（一）企业上市募投项目以及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项目，应落户在本市范围内。因市场、土地、资源、收购兼并等原因确需在本市范围外投资，则应履行报备手续，按总部经济的结构模式设置企业组织经营体系，壮大本部经济实力。

（二）享受本政策意见的企业，如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上市挂

海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牌扶持政策、注册地迁出本市、因主观因素停止运作等情形，由企业所在地的区镇依承诺收回企业所享受的本政策文件规定中的所有财政奖励，取消企业三年内各类评优资格和各类财政性奖补资格。

七、附则

本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市政府关于大力培育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意见》（海政发〔2022〕17 号）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

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